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

引言

為實施現行《公司條例》(第 622 章)已制訂但尚未生效的新查冊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1(2)條，訂立《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A)、《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附件 B)及《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附件 C)；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49(8)及(9)條、第 51(5)條、第 58(5)條及第 910(b)條¹，訂立《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附件 D)；

¹ 根據相關條文，財政司司長可訂立相關規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上述法例訂立相關規例。

(c) 根據《公司條例》第 657 條¹，訂立《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附件 E)；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805 條¹，訂立《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附件 F)；及

(e) 根據《公司條例》第 913(2)條²，訂立《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附件 G)。

理據

2. 《公司條例》載有條文，訂明公司註冊處的公司登記冊須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以及以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讓公眾查閱。有關條文旨在確保公眾可繼續根據《公司條例》查閱公司登記冊的同時，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有關條文於 2012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但至今尚未生效。

3. 近年，社會對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是否獲得足夠保障日益關注，尤其是涉及「起底」及濫用個人資料情況有所增加³。早於 2015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表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的公共登記冊進行調查的報告中，已建議在提供敏感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明文件和住址）時，登記冊的營運者應考慮以較不侵犯私隱的方式披露資料，並且建議政府實施限制披露向公司註冊處提供的公司董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的規定。政府經檢討後，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實施《公司條例》訂明的新查冊安排。

公司登記冊的透明度

4. 在新查冊安排下，所有查冊人士將可取覽公司登記冊上董事的通訊地址和部分身分識別號碼。這些資料，連同該

² 根據相關條文，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1。《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上述法例修訂相關附表。

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料，公署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年底共處理超過 5 400 宗有關「起底」的個案，在 2010 年至 2018 年則每年接獲大約 1 100 至 1 900 宗投訴個案（包括「起底」和其他類別的投訴）。

董事的姓名和相關公司資料，可讓查冊人士辨認有關董事的身分。除了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兩項涉及董事等人的個人資料的披露有所調整外，公眾將來在新查冊安排下可一如以往取覽公司登記冊上的其他資料，包括個別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的完整名單。

5. 在全名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完全相同，但屬不同人士的極少數情況出現時，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將：

- (a) 提供身分識別號碼中的額外數字，確保查冊人士可有效地識別董事的身分；及
- (b) 會將屬同一董事的資料整合，包括有個別董事的姓名以不同格式顯示於公司登記冊上的情況，讓公眾可輕易取覽。

6. 新查冊安排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做法相若。英國、澳洲等地的公眾登記冊上都沒有載列個人身分識別號碼。就董事住址方面，英國的公司法訂明，每名董事可選擇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載入公眾紀錄，而住址則備存於另一紀錄之內，只限指定的公共主管當局等機構取覽。新加坡亦於2016年容許公司董事提供替代地址取代通常住址。

受保護資料的披露以及「指明人士」

7. 根據《公司條例》，通訊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查冊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就無效的董事通訊地址提出申訴，公司註冊處可在確認有關情況下提供有關董事的通常住址予公眾查閱。另外，法庭有權應有關公司的債權人或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請，飭令公司註冊處處長披露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

8. 擬實施的《公司條例》的條文亦訂明，公司註冊處可向「指明人士」披露公司登記冊上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指明人士」包括資料當事人及其授權的人。另一方面，部分法定程序、執法、金融及商業交易客戶盡職審查（例如為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涉及的工作須取得董事的受保護資料才可進行。有關人士/機構在執行上述工作時，未必

適合或可以直接接觸有關董事以取得授權取覽其受保護資料。為確保香港的金融、商業及公司管治制度的穩健，及執法工作不受任何影響，「指明人士」將涵蓋 –

- (a) 有關公司的成員；
- (b)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 (c) 根據法例獲委任或擔任負責執行法定職能而須使用受保護資料的人士/機構⁴；
- (d)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在香港律師行執業的律師以及在香港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執業的外地律師；
- (e)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 (f)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及
- (g)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規管的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等）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指明人士」須確認取得受保護資料只會用於執行其職務⁵。我們將會訂立有效的行政機制，讓「指明人士」可適時取覽公司登記冊上的受保護資料，以便執行職務。公司註冊處會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上文(d)至(g)類的「指明人士」收取費用。

⁴ 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的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破產條例》(第 6 章)下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以及擔任債務人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臨時受託人；《公司條例》第 838(1)條所界定的審查員；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95(1)條委任的視察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及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以及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11(1)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⁵ 當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的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確認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該條例賦予或施加於他們的職能。

以分階段形式實施新查冊安排

9. 新查冊安排的全面實施，涉及從系統及操作兩方面大幅改良綜合資訊系統⁶。綜合資訊系統需要進行更新，使新安排能在自動及由電腦輔助的情況下進行，確保不會對公司註冊處提供的公司註冊及查冊服務帶來負面影響。公司註冊處已開展綜合資訊系統的全面翻新計劃，預計將於 2023 年年底完成。屆時，綜合資訊系統將具備能力應付全面實施新查冊安排的要求。與此同時，我們已研究在新查冊安排全面實施前，先將部分相關條文落實的可能性，透過漸進的方式盡早逐步優化個人資料保障的安排。

10. 有關的分階段落實詳情如下：

- (a) 第一階段：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開始讓公司可在其登記冊上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予公眾查閱；
- (b) 第二階段：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開始，公司登記冊董事索引所載的受保護資料，須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在這階段開始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及
- (c) 第三階段：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在第二階段開始前已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並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

⁶ 在新安排下，我們預計每年有約 170 萬份載有受保護資料的文件需經綜合資訊系統登記、處理及分流為供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綜合資訊系統亦需要接受有關人士申請不提供其在公司登記冊上已登記文件的受保護資料予公眾查閱，涉及文件的數量多達約 4 000 萬份。

有關的附屬法例

11.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21年8月23日為第一階段的實施日期。《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指定2022年10月24日為第二階段的實施日期。《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指定2023年12月27日為第三階段的實施日期。

12.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訂明可查閱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的「指明人士」，以及其取覽有關資料的規定及收費事宜。另外，規例亦列明董事等人在第三階段實施後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不提供其於已登記文件上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予公眾查閱的申請。

13. 《2021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訂明公司在其登記冊上以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時，仍須提供該身分識別號碼的首部分予公眾查閱。

14. 《2021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亦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董事的通訊地址，有關安排與本地公司看齊。

15. 《2021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1)公告》訂明相關的過渡性條文。它們是按2012年獲立法會通過的《公司條例》的相關過渡性條文重新訂立，以配合現時提出分階段落實新查冊安排的措施⁷。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6月18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6月23日

⁷ 該些過渡性條文，容許公司在第一階段實施後，無須即時在其董事登記冊上提供通訊地址予公眾查閱，直至在第二階段實施後提交第一個周年申報表日期為止。此外，如公司選擇在第一階段實施後，在其董事登記冊上記入董事的通訊地址，而該通訊地址並非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則須在第二階段實施後按《公司條例》相關規定通知公司註冊處等。

第一階段生效	2021年8月23日
第二階段生效	2022年10月24日
第三階段生效	2023年12月27日

有關附屬法例的影響

17. 有關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及不會影響《公司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其對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家庭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公務員人手方面，公司註冊處長遠或有需要增加公務員人手處理就有關人士提出不提供其受保護資料予公眾查閱的申請，所需資源將按既定機制提出申請。經濟方面，新查冊安排已確保公司登記冊將來供查閱的董事資料有足夠辨識度，而「指明人士」的安排已考慮執法、金融及商業交易客戶盡職審查（例如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等工作的需要，因此不會對經濟帶來影響。財政方面的影響，公司註冊處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部分「指明人士」收取的費用預計每年約為 190 萬元。

公眾諮詢

18. 新查冊安排早於 2009 年政府在重寫《公司條例》過程中已獲廣泛諮詢。當時，大多數回應者認為，考慮到私隱和資料被濫用的風險，不應在公眾登記冊內披露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亦有較多意見認為應參考其他地區的安排，如只容許公共主管當局等機構在提出申請後取覽有關人士的住址。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亦支持有關安排。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4 月就擬實施的新查冊安排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同時亦與各持份者溝通，包括金融界、專業服務界（如律師、會計師等）、公司服務提供者、商會、勞工界及傳媒組織等，聆聽他們的意見以優化實施細節。持份者普遍支持實施有關安排，部分持份者擔心在公司登記冊上顯示部分身分識別號碼，或導致無法辨認董事的身分。有持份者關注在新安排下，查冊者或未必可如現行機制般輕易取覽個別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的完整名單，而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不再顯示，或會令一些必要的客戶盡職審

查或民事申索程序受到影響。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將須進行與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有關的客戶盡職審查的人士列為「指明人士」，以及讓「指明人士」可快捷地取得董事的受保護資料，確保法庭程序、金融及商業交易的客戶盡職審查等事宜可繼續有效地執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敲定最終法例修例建議時，已充分考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並因應這些意見，改良綜合資訊系統，及適當地調整「指明人士」的類別。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有關附屬法例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公司註冊處亦會繼續與有關行業保持密切聯絡，確保新查冊安排順利落實。

背景

21. 《公司條例》有關新查冊安排的條文，本於 2012 年 7 月已獲立法會通過，但由於部分持份者對安排的生效方式持有不同意見，政府為免拖慢條例其他主要部分的實施時間表，故先將新查冊安排下公司秘書無須提供通常住址予公眾查閱，並以通訊地址代替的條文於 2014 年實施，將其餘新查冊安排條文的生效推遲。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吳家進先生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2)條，指定2021年8月23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643(1)(a)(ii)、(2)(b)及(3)(b)條，但限於該條關乎通訊地址的範圍內；
- (b) 第643(5)、644、651及657(2)(g)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年 月 日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現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2)條，指定2022年10月24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2部第7分部第2次分部，但第54(1)(a)(ii)條除外；
- (b) 第645(5)、647(4)及(5)、791(4)及802(4)及(5)條；
- (c) 附表2第3(1)(a)(iii)及(2)條；
- (d) 附表6第3及4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年 月 日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

1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

現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2)條，指定2023年12月27日為該條例第47、49、50、51及5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年 月 日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為本條例第 49(1)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3.	申請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3
4.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3
第 3 部		
為本條例第 51(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5.	第 3 部的釋義.....	4
6.	申請要求處長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4
7.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4
8.	不提供的資料可向何人披露，以及可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須按照的條件.....	5
第 4 部		
為本條例第 58(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9.	第 4 部的釋義.....	8

條次		頁次
10.	申請要求處長披露受保護資料.....	8
11.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8
12.	受保護資料可向何人披露，以及可披露受保護資料須按 照的條件.....	9
第 5 部		
豁免費用		
13.	豁免費用.....	12
附表	表列人士.....	13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9(8)及(9)、51(5)、58(5)及 910(b)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第 1、4 及 5 部(第 13(1)條除外)及附表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8(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第 2 及 3 部及第 13(1)條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9(8)及(9)及 51(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本條例第 20(1)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包括 ——

- (a) 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或公共事業；及
- (b) 任何根據成文法則或為施行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機構；

文件 (document)具有本條例第 20(1)條所給予的涵義；

外地律師 (foreign lawyer)指在下述律師行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的、《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

- (a) 香港律師行；或
- (b) 《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行；

表列人士 (scheduled person)指附表指明的人士；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指在香港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的、《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律師；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DNFBP)具有《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具有《第 15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破產案受託人 (trustee in bankruptcy)指 ——

- (a)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人；或
- (b) 根據該條例擔任債務人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臨時受託人的人；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清盤人 (liquidator)指擔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

《第 159 章》 (Cap. 159)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615 章》 (Cap. 615)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為本條例第 49(1)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3. 申請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 (1) 為本條例第 49(1)(a)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 ——
 - (i)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3)條而規定須有的通訊地址；及
 - (ii) 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c) 須隨附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文件。
- (2) 第(1)(b)(i)款提述的通訊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 (3) 為本條例第 49(1)(b)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資料；及
 - (c) 須隨附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文件。
4.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 凡任何人為本條例第 49(1)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處長可為決定該申請而要求該人向處長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第 3 部

為本條例第 51(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5. 第 3 部的釋義
- 在本部中 ——
- 不提供的資料** (withheld information)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資料當事人** (data subje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的地址，根據本條例第 49(1)(a)條不提供讓公眾查閱；或
 - (b) 該人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根據本條例第 49(1)(b)條不提供讓公眾查閱。
6. 申請要求處長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 為本條例第 51(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資料；及
 - (c) 須隨附 ——
 - (i) 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文件；
 - (ii) 如該申請要求處長向某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而該人獲資料當事人授權取得該等資料——該項授權的文件證明；及
 - (iii) 除第 13(1)條另有規定外——\$10 的費用(就取得每名資料當事人的不提供的資料而言)。
7.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 凡任何人為本條例第 51(3)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處長可為決定該申請而要求該人向處長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8. 不提供的資料可向何人披露，以及可披露不提供的資料須按照的條件
- (1) 在第(2)、(3)、(4)、(5)、(6)、(7)、(8)、(9)、(10)、(11)及(12)款的規限下，處長可應為本條例第51(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指明申請)，向以下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 (a) 資料當事人；
 - (b)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
 - (c) 有關公司的成員；
 - (d) 清盤人；
 - (e) 破產案受託人；
 - (f)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 (g) 表列人士；
 - (h) 律師或外地律師；
 - (i) 執業會計師；
 - (j)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2)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資料當事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關乎該資料當事人的該類資料，向該資料當事人披露。
 - (3)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如第(1)(b)款所描述般獲授權的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關乎相關資料當事人的該類資料，向該獲授權的人披露。
 - (4)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有關公司的成員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任何就該公司向處長交付登記的文件上的該類資料，向該成員披露。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關成員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成員作出的、確認該成員本身是有關公司的成員的陳述，則處長不得根據該款，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成員披露。

- (6) 如清盤人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清盤人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清盤人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清盤人為執行該清盤人作為清盤人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7) 如破產案受託人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受託人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受託人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受託人為執行該受託人作為破產案受託人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8) 如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人員或機構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人員或機構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人員或機構為執行該人員或機構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9) 如表列人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人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人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人士為執行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賦予或施加於該人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0) 如律師或外地律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律師或外地律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為執行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為律師或外地律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1) 如執業會計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會計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會計師披露：該陳述確認 ——
- (a) 該會計師為執行該會計師作為執業會計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2)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機構或人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機構或人士披露：該陳述確認 ——
- (a) 下述事項 ——
- (i) 該機構或人士為執行根據《第 615 章》賦予或施加於該機構或人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或
- (ii) 如該機構屬認可機構——該機構為執行第(i)節所述的職能除外的認可機構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第 4 部

為本條例第 58(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9.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受保護資料 (protected information)具有本條例第 53(1)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料當事人 (data subje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的地址或該人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載於本條例第 54(2)條適用的文件中。

10. 申請要求處長披露受保護資料

為本條例第 58(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資料；及
- (c) 須隨附 ——

- (i) 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文件；
- (ii) 如該申請要求處長向某人披露受保護資料，而該人獲資料當事人授權取得該等資料——該項授權的文件證明；及
- (iii) 除第 13(2)條另有規定外——\$10 的費用(就取得每名資料當事人的受保護資料而言)。

11.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凡任何人為本條例第 58(3)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處長可為決定該申請而要求該人向處長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12. 受保護資料可向何人披露，以及可披露受保護資料須按照的條件
- (1) 在第(2)、(3)、(4)、(5)、(6)、(7)、(8)、(9)、(10)、(11)及(12)款的規限下，處長可應為本條例第 58(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指明申請)，向以下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 ——
 - (a) 資料當事人；
 - (b)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
 - (c) 有關公司的成員；
 - (d) 清盤人；
 - (e) 破產案受託人；
 - (f)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 (g) 表列人士；
 - (h) 律師或外地律師；
 - (i) 執業會計師；
 - (j)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2)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資料當事人披露受保護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關乎該資料當事人的該類資料，向該資料當事人披露。
 - (3)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如第(1)(b)款所描述般獲授權的人披露受保護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關乎相關資料當事人的該類資料，向該獲授權的人披露。
 - (4)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有關公司的成員披露受保護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任何就該公司向處長交付登記的文件上的該類資料，向該成員披露。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關成員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成員作出的、確認該成員本身是有關公司的成員的陳述，則處長不得根據該款，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成員披露。

- (6) 如清盤人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清盤人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清盤人披露：該陳述確認 ——
 - (a) 該清盤人為執行該清盤人作為清盤人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7) 如破產案受託人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受託人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受託人披露：該陳述確認 ——
 - (a) 該受託人為執行該受託人作為破產案受託人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8) 如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人員或機構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人員或機構披露：該陳述確認 ——
 - (a) 該人員或機構為執行該人員或機構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9) 如表列人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人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人士披露：該陳述確認 ——
 - (a) 該人士為執行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賦予或施加於該人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0) 如律師或外地律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律師或外地律師披露：該陳述確認 ——
 - (a) 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為執行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為律師或外地律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1) 如執業會計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會計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會計師披露：該陳述確認 ——
- (a) 該會計師為執行該會計師作為執業會計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2)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機構或人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機構或人士披露：該陳述確認 ——
- (a) 下述事項 ——
- (i) 該機構或人士為執行根據《第 615 章》賦予或施加於該機構或人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或
- (ii) 如該機構屬認可機構——該機構為執行第(i)節所述的職能除外的認可機構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第5部

豁免費用

13. 豁免費用

- (1) 每名第 8(1)(a)、(b)、(c)、(d)、(e)、(f)及(g)條指明的人士，均就任何為本條例第 51(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獲豁免第 6(c)(iii)條所指明的費用。
- (2) 每名第 12(1)(a)、(b)、(c)、(d)、(e)、(f)及(g)條指明的人士，均就任何為本條例第 58(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獲豁免第 10(c)(iii)條所指明的費用。

附表

[第 1 及 2 條]

表列人士

1. 本條例第 838(1)條所界定的審查員
2.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95(1)條委任的視察員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控制人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7. 根據《第 615 章》第 11(1)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如下 ——

- (a) 訂定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例》)第 49(1)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要求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
- (b) 訂定(a)節所述的申請的格式，及該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 (c) 訂定為《條例》第 51(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要求披露根據《條例》第 49(1)條不提供讓公眾查閱的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
- (d) 指明可獲披露(c)節所述的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的人士，並且訂定向該等人士披露該住址或號碼須按照的條件；
- (e) 訂定為《條例》第 58(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要求披露某些受保護資料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
- (f) 訂定(c)及(e)節所述的申請的格式，及該等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及費用；
- (g) 訂定根據《條例》第 21(1)條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為決定(a)、(c)及(e)節所述的申請而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的權力；
- (h) 指明可獲披露(e)節所述受保護資料的人士，並且訂定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須按照的條件；及
- (i) 訂定豁免，使某些人士免繳(f)節所述的費用。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5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57(2)(g)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5 部
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第 5 部

保障董事登記冊或公司秘書登記冊內某些詳情免受查閱

14. 公司可行使本條例第 644(1)(b)或 651(1)條所指的權力的範圍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644(2)條, 公司可根據本條例第 644(1)(b)條保留有關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但該號碼的首部分除外。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651(2)條, 公司可根據本條例第 651(1)條保留有關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但該號碼的首部分除外。

- (3) 在第(1)及(2)款中, 提述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的首部分, 即提述 ——
 - (a) 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雙數——該序列的前半部分; 或
 - (b) 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單數——由該序列的首個字元開始, 至處於該序列正中間位置的字元為止的部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在《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I)加入新的第 5 部。該部訂明公司可保留下述項目免受查閱的範圍：載於其董事登記冊的董事或備任董事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或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的公司秘書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0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4(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3 條(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
第 3(1)(d)(ii)(B)條，在“住址”之後 ——
加入
“及通訊地址”。
4. 修訂第 9 條(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 (1) 在第 9(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f)款而言，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某董事是自然人，則 ——
(a) 第 3(1)(d)(ii)(B)條指明的詳情，不包括該董事的通常住址；及
(b) 第 3(1)(d)(ii)(C)條指明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無須是完整號碼。
(2B) 就第(1)(g)款而言，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某公司秘書是自然人，則第 3(1)(e)(ii)(C)條指明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無須是完整號碼。

- (2C) 就第(1)(h)(ii)款而言，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某獲授權代表是自然人，則該款指明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無須是完整號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J) 第 3 及 9 條。經修訂後 ——

- (a) 凡申請將任何公司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申請均須載有該公司每名屬自然人的董事的通訊地址；及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
 - (i) 無須載有任何屬自然人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
 - (ii) 無須載有任何屬自然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13(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告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例》)第 643(1)(a)(ii)、(2)(b)及(3)(b)條(但限於該條關乎通訊地址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第 3(1)條自《條例》第 54(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1(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附表 11，第 2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等的通訊地址

- (1) 為施行第 27 條，處長須記錄以下地址，作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
 - (a) 如該公司是原有公司，或是在指明日期前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地址；或
 - (b) 如該公司是在指明日期前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地址。
- (2) 如有第 67(1)(b)條所指的法團成立表格 ——

- (a) 在指明日期前根據該條就某公司交付；及
- (b) 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71(1)條註冊，則為施行第 27 條，處長須記錄以下地址，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作為擬用作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載於該表格內的地址。
- (3) 如某公司在指明日期前根據第 776(4)(e)條交付第 776(2)條所指的申請，而處長應有關申請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777(1)條將該公司註冊，則為施行第 27 條，處長須記錄以下地址，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載於該申請內的地址。
- (4) 在根據第(1)、(2)或(3)款記錄某地址作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後，處長須按以下地址更新該通訊地址的記項 ——
 - (a) 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內所載的、該公司最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該通知是根據第 658(3)條交付，並獲處長根據第 2 部登記的；或
 - (b) 在更改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申報表內所載的、該公司在香港最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該申報表是根據第 791(1)條交付，並獲處長根據第 2 部登記的。
- (5) 當以下情況就有關董事或備任董事而符合，第(4)款即不再適用 ——
 - (a) 有關乎更改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的通知或申報表根據第 645(4)或 791(1)條交付；及
 - (b) 該通知或申報表獲處長根據第 2 部登記。
- (6)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第 20(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第 54(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附表 11 ——

廢除第 115 條。

(3) 附表 11，在第 116 條之前 ——
加入

“115A. 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的通訊地址等

(1) 本條就以下公司適用 ——

(a) 原有公司；或

(b) 在指明日期前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2) 在有關公司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日期前，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登記冊)無需為遵守第 643(1)(a)(ii)、(2)(b)或(3)(b)條而載有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 ——

(a) 某指明董事的詳情，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方首次記入有關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或

(b) 載於有關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某指明董事的詳情，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有所更改，

則該登記冊須在該公司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日期前，載有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4) 就第(3)(a)款而言，有關公司的登記冊須自有關詳情首次記入該登記冊內當日起，載有有關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5) 就第(3)(b)款而言，有關公司的登記冊須自有關更改作出當日起，載有有關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6) 就關乎有關公司的登記冊的所有目的而言，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的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 ——

(a) 該公司將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

(b) 該公司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日期。

(7) 有關公司無需 ——

(a) 為了在指明日期前將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記入該公司的登記冊內；

(b) 為了在指明日期前更改載於該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或

(c) 因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根據第(6)款視為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而為遵守第 645(4)條向處長交付通知。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緊接指明日期前 ——

(a) 有關公司的登記冊載有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及

(b) 該地址不是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則該公司須為遵守第 645(4)條而就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向處長交付通知，猶如載於該登記冊內的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在該日期當日更改為(a)段所述的地址。

(9) 凡任何人在有關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第 662(1)或(3)條所指者)的日期當日，是該公司的指明董事，而該申報表的結算日期，是在指明日期前，則該申報表無需載有該人的通訊地址。

(10) 在本條中 ——

周年申報表日期 (annual return date)就某公司而言，指按照第 662(2)或(4)條斷定的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第 54(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周年申報表日期 (specified annual return date)就某公司而言，指 ——

- (a) 如指明日期適逢該公司的某個周年申報表日期——指明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公司在指明日期後的首個周年申報表日期；

指明董事 (specified director)指屬自然人的董事或備任董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例》)附表 11，以就以下事宜訂定過渡安排——

- (a) 因應《條例》第 2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54(1)(a)(ii)條除外)的生效，處理公司登記冊內某些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及
- (b) 在公司的董事登記冊載有其董事及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645(4)條就該通訊地址交付通知的規定，以及在公司的周年申報表載有該通訊地址的規定。